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38 號

110 年度檢評字第 39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大園區○○路○段○巷○
號

受 評 鑑 人 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灣高等
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王○○ 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長（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
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葉○○現為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宋○○現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受評鑑人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受評鑑人
葉○○於桃園地檢署任職時，分別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號請求人李○○提告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甲
案件）及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提告妨害名譽
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而逕予
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系爭甲案件由受
評鑑人宋○○、王○○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
件（下稱系爭丙案件）承辦，而系爭乙案件則由受評鑑
人王○○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丁案

件)承辦，其等均認受評鑑人葉○○認事用法妥適，並無違誤，而未再詳加調查，逕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案件因而確定，其等辦案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廢弛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查受評鑑人王○○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自願退休（見檢評字第 38 號卷第 52 頁、檢評字第 39 號卷第 52 頁），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四、經查，有關請求人李○○指稱受評鑑人葉○○、宋○○、王○○就系爭甲、乙、丙、丁案件未詳查事證，而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上開指摘受評鑑人葉○○對於系爭甲、乙案件之處理結果，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

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葉○○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亦不得因受評鑑人葉○○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其有何違失之情。又細繹系爭丙、丁案件處分書之內容，受評鑑人宋○○、王○○實已分別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是否涉有偽造文書及妨害名譽犯嫌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其所涉犯罪嫌疑不足，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實無任何違誤之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中 華 民 國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楊 雲 驊

委 員 謝 名 冠

110 年 12 月 20 日

科 員 王 孟 涵